

# 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0)佛光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	
13001	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7	2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2	39%	--	--		
			英文	--	--			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		
			社會	底標	7級分		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		
13002	傳播學系(數位媒體組)	4	4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3	48%	--	48%		
			英文	--	--			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		
			社會	底標	7級分		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		
13003	傳播學系(廣告公關組)	4	2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0	--	--	47%		
			英文	--	--			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		
			社會	底標	7級分		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		
13004	傳播學系(流行音樂傳播組)	4	1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1	21%	--	--		
			英文	--	--			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		
			社會	底標	7級分		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		
13005	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(創意商品設計組)	6	2	國文	底標	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2	33%	--	--		
			英文	--	--			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		
			社會	--	--		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0)佛光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3006	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(視覺傳達暨數位媒體設計組)	6	0	國文	底標	7級分			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0	--	--	
				英文	--	--						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13007	資訊應用學系資訊系統與管理組	4	3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2	34%	--	49%
				英文	--	--								--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底標	7級分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13008	資訊應用學系學習與數位科技組	4	1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0	--	--	40%
				英文	--	--								--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底標	7級分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13009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	7	2	國文	底標	7級分				在校學業學測國文	2	33%	--	
				英文	--	--						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13010	歷史學系	8	3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 歷史學業	3	49%	--	
				英文	--	--						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底標	7級分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0)佛光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3011	外國語文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底標 -- -- -- -- --	-- 4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5	48% --	3	39% --
13012	社會學系	9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-- 7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4	47% --	2	36% --
13012	社會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-- 7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
13013	心理學系	7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底標 底標 -- -- -- --	-- 4級分 2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7	36% --	--	--
13014	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組	4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-- 7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2	48%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0)佛光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3014	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組【外加】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-- 7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1	47% --	--	--
13015	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組	7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-- 7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4	47% --	1	37% --
13015	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-- 7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
13016	管理學系(經營管理組)	6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-- 7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2	40% --	--	--
13017	管理學系(行銷與創業組)	6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1	39% --	3	37%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  
 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  
 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0)佛光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	
13018	應用經濟學系(財務金融組)	7	4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2	50% --	2	44% --		
			英文	--	--			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		
			社會	底標	7級分		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		
13019	應用經濟學系(產業趨勢組)	7	1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1	40% --	--			
			英文	--	--			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		
			社會	底標	7級分		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		
13020	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	4	2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2	40% --	--			
			英文	--	--			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		
			社會	底標	7級分		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		
13021	佛教學系	3	0	國文	底標	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		
			英文	--	--			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		
			社會	--	--		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		
13022	資訊應用學系網路與多媒體組	2	2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1	16% --	1	42% --		
			英文	--	--			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		
			社會	底標	7級分		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